2021年度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

等5个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按照2021年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本年度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干部院校教师系列、技工院校教师专业等5个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时间安排

申报起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至10月8日。专业技术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条件

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www.xjzcsq.com，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点击“任职资格条件”进行查阅。

三、申报方式及事项

（一）网上申报。登录管理平台进行个人注册，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和级别，填写并上传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方法查阅“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网上填写申报材料。申报人员要严格按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网上审核。基层单位要严格按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申报材料逐级提交至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进行最终审核。终审人员将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及不完善的予以退回，申报人员经修改后再次上报，且上报次数不得超过3次(含初次上报)。

四、材料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

1．基本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扫描件、符合要求的一寸免冠照片。

2．学历学位：国家教育部学信网证书的查询结果(网址：http://www.chsi.com.cn/)，若查询不到，请上传相关学历材料扫描件。

3．考试成绩证明：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上传全国统一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

4．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及取得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需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有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干部履历表）。

5．工作简历：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6．实践能力、业绩成果：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

7．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专业科目提供2021年度培训合格证书，公需科目提供2016-2020年度培训合格证书）。

8．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上传近3年《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考核登记表》。

（二）推荐单位。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者，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材料和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

（三）主管单位。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模板详见附件）。

（四）中央驻疆单位、外省驻疆企业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参加评审者，由省部级人事（职称）部门或军区政治部开具委托评审函，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即可申报，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中上传委托评审函。

（五）援派期一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即可申报，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中上传。

（六）各专业技术人员需在“通过形式审核”后，前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缴纳评审费用，各地州市由本地人社局统一缴纳。

（七）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无需提交职称评审表。

五、答辩要求

（一）本年度职称评审答辩采取视频答辩方式进行。

（二）申报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均参加答辩。

（三）申报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答辩范围：自治区及地州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均参加答辩。

（四）答辩采用一票否决制。

六、其他事宜

（一）参加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要求执行。

（二）凡申报2021年度自治区5个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将著作、论文不作为职称申报的硬性要求。在评审中，著作、论文以及理论代表作品均作为业绩成果加分项。

（三）凡申报2021年度自治区5个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对职称外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要求参照《关于做好当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328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七、咨询联系方式

自治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0991-3689900、3689696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991-3193615、3193501

附件 ：1．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模板）

 2．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3．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2021年8月 26 日

附件1：

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月×日

附件2：

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月×日

附件3：

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主管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月×日